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0323)

關於 2018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發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8 年度報告（下稱「2018 年度報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18 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 2018 年度報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 2018 年度報告內述有關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 2018 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十第 5 點「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中第（1）至第（22）項下披露的交易中，除第（2）項交易「向關聯方支付的勞務費、後勤及其他服務費用」中披露於「其他」項中的對安徽科達售電有限公司交易，以及第（12）至第（15）項下與馬鋼奧瑟亞化工、馬鋼比歐西和金馬能源之間的交易，以及第（18）至第（20）項下交易外，其他均屬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已就此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14A 章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 年 8 月 2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 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